

中國家庭問題

水牛新刊 7

易家鉞 合著
羅敦偉

水牛出版社印行



水牛新刊

7

中國家庭問題

羅敦偉等著

水牛出版社

THE PROBLEMS OF CHINESE FAMILY

COPYRIGHT © 1978

BUFFALO BOOK CO., LTD.

TAIWAN

R. O. C.

中國家庭問題

水牛新刊 7

著者	易家鉞・羅敦偉
發行人	彭誠晃
地址	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43巷48號
電話	3 4 1 0 2 7 5
出版者	水牛出版社
發行所	水牛出版
	臺北市連雲街26巷21弄2號
	郵政劃撥賬戶第13932號
每冊特價	新臺幣 35 元
再版	中華民國 67 年 9 月 30 日

P500978

S500

[有版權] 登記證：局版臺業字第0628號

卷頭言

「中國家庭問題」，不僅惹起了社會上很多的麻煩，並多次暴發過「自殺」的慘禍，大有使這個中國社會組織的唯一重要制度——家庭——根本動搖之勢。好一個重大、複雜、緊逼的問題，老實值得仔細的研究。環顧我國，竟無一本是專門研究這個問題的；不可諱言，當然是我國出版界、學術界一個很大的缺點。

我和君左兄等既組織了家庭研究社，當然對此應負一份責任。於是早有編述「中國家庭問題」的決心；可是淺學如我們，豈敢「率爾操觚」！同時又受着責任心和社會需要的逼迫，所以我就果然做一個勇敢的人了。好在君左兄曾作過幾篇，刊在「家庭研究」第二期上，全數拿來，再加上我新作的五六萬字，居然成一本書。文責雖我們各自擔負，意見並無所衝突的。

一九二一年十月 敦偉識

再版自序

中國家庭問題，我知道是一個目下天大的問題，人人注意的問題，可是我編的這本小冊子，居然能够再版，並且出版不到十天即一本無存，而北京大學一校立售九百餘部，南通師範一次至購百五十部之多，都是我們在這個「不喜讀書」的中國料不到而且可驚的現象。

青年同學們！我們知道你們的痛苦：知道你們都是問題中的角色！你們對於我們如此的看重，真正不能使我感受快感，只有悲哀！這本拙作，無論如何，不能完全解決你們的問題，無論如何，不能完全解除你們的痛苦。祇是我在你們的「購買熱」「研究狂」底下，更聽得清你們那求助的呼聲；更看得清你們那銀灰色的面孔；更領會了你們那囚徒的生活。喲！親愛的朋友們呵！朋友！你們知道哭的人，終有一天得着愛的感動！你們知道求救的人，終有一天得着女神的

降臨！你們知道向上的人，終有一天得有站在進化輪盤上的機會！你們覺悟了，光明的蠟燭也由愛神手中點燃了！

你們不可忘記着，尤其我也不可忘記着，還有那不知道哭，不知道求救，不知道向上的朋友，千千万萬在喲！我們應該把愛的淚珠，一滴一滴地灑在他們那思維的海底，浸透他們那微弱的心靈！——這就是我編這本書第一個宗旨；也是我三年來研究家庭問題的原因。

我現在還要再說兩句本書的來歷。本書大部係我去年海暑中，在汗滴底下倉卒寫成的，加上有易君以前做的幾篇。這次再版付印以前，正值我百忙的時候，所以修改的責任，完全由易君擔負，可是易君因為教授事務過忙，並且他自己又極用功讀書，想必容待三版時修改的地方，一定不少。尚望

朋友指導！

著者羅敦偉於北大。一九三二，五，一。

目錄

緒論	一
第一講 家長問題	五
第二講 婚姻問題	一一
一 婚姻問題之緊逼	一一
二 中國婚姻觀念之錯誤與理想的婚姻	一四
三 同姓不婚之研究	二九
四 中學生與早婚	三二
五 早婚與晚婚	三五
六 「一個問題」的總批評	四四
七 怎樣對待無愛情的妻子	五〇
八 童養媳與指腹婚	五三

九	結婚到底要用甚麼儀式	五四
十	法律與婚姻	六〇
十一	輿論與婚姻	六一
十二	婚姻問題之根本解決	六三
第三講	離婚問題	六九
一	離婚之學理根據	六九
二	離婚與中國家庭問題(上)	七四
三	離婚與中國家庭問題(下)	七七
第四講	蓄妾問題	八一
一	蓄妾的歷史觀	八一
二	蓄妾制與後嗣問題	八四
三	蓄妾制的救濟方法	八七
第五講	貞操問題	九三
一	片面貞操	九三
二	望門寡	九六

第六講	再醮問題	一〇三
-----	------	-----

第七講	孝順問題	一一七
-----	------	-----

一	孝之三大弊	一二七
---	-------	-----

二	非孝	一二四
---	----	-----

第八講	居喪問題	一二五
-----	------	-----

一	中國禮教與居喪（上）	一二五
---	------------	-----

二	中國禮教與居喪（下）	一二八
---	------------	-----

三	孝子見客磕頭	一二一
---	--------	-----

第九講	家祭問題	一二七
-----	------	-----

第十講	兒童問題	一三一
-----	------	-----

一	私生子	一三一
---	-----	-----

二	家庭教育問題	一三四
---	--------	-----

第十一講	遺產問題	一三七
------	------	-----

一	遺產問題之兩面觀	一三七
---	----------	-----

二	遺產與女子.....	一三八
三	遺產與社會.....	一三九
	結論.....	一四三

緒論

高鼻子綠眼睛的人，總說中國沒有社會的組織，好像一盤散沙，其實這種冷峭的批評，未見得就全對。中國人有一個極鞏固的社會組織，就是家庭。我們不能反對家庭不是一個社會的組織，那麼我們就不能不承認中國確有社會的存在，不像一盤散沙；不過中國式的社會，不像西洋式的社會罷了。

中國向來是大家族制度，自從宗法社會傳到現在，仍然是老模老樣的，所以中國人的倫理、風俗、習慣；又由這些倫理、風俗、習慣、影響到政治、經濟、宗教、教育，上面的勢力，都是左袒大家族制度的。大家族的要素：第一，在同居：你看晉書周顗傳司空導率羣從詣闕請罪，值顗將入，呼曰：「伯仁，以百口累卿。」一家有百口，不能不算是大家族呀！而百口同居，又是

當時的美德，這還是一般人情，以爲這樣；後來各代帝王，如唐玄宗、肅宗、宋太祖、眞宗、遼聖宗，等都有詔令，禁止親屬的分居；或以之論罪。這是國家提倡同居制度，所以大家族才藉此一天一天的鞏固。第二：在共產，要是同居而異產，就會像隋朝盧思道先生說的：共飪分炊飯，同鑊各煮魚，這還成體統嗎？所以宋劉安世彈劾章惇謂：其父在，別藉異財，絕滅父理啊！一塊而居，一塊而吃飯，就是孝嗎？眞冤透了！又史稱蔡邕至叔父從弟同居，三世不分財，鄉黨高其義；這一個「義」字；大概要百個「忍」才換得來啊！第三，在祭先；向着祖宗牌位磕頭，也有至理；什麼至理？就是家長利用崇拜祖先的心理，來把持地位，作威作福。中國自古以來，就有三種祭祀：一種是季祭：就是春祭、夏祭、秋祭、冬祭，古人叫做祠祔的蒸嘗；一種是節祭：就是清明祭、端午祭、中秋祭、重陽祭、冬至祭等等；還有一種是墓祭：就是掃墓祭祀。以外又有什麼生日祭、忌日祭，真是鬧不清楚。總而言之：這些繁禮虛文，無非是家長故設的圈套，要說子孫在磕頭時，真有幾分「飲水思源」的誠意，恐怕是欺人的話罷！但是祭先與大家族制度，有密切的關係，則無可疑。此外如主婚由父母之命，貞操只女子一方，都是家族制的特色。還有一個字的台柱，不用說是「孝」這字了。讓我在後面專說罷。

我所以說中國人實在有社會的組織，因爲中國的大家族制度傳到幾千年後還是未變；你看人家變的變了，死的死了，大半是由大家族轉移到小家族；只有老大的中國，自始至終，不事二

主，要不是大家族結合鞏固，怎麼到現在還不變呢？

老實說中國人眼中的社會，只有家庭這個團體：生也靠他，死也靠他，睡也靠他；一切都靠他。中國人沒有家庭，就是一盤散沙了！但我們切不可誤會：那老大的中國，固然靠住家庭，難道少年的中國也靠他不成？我想：家族制度這個東西，早晚在必廢之列，何況罪惡深重不自隕滅的大家族制度嗎？所以我相信將來中國或者由大家族進到小家族，或者跑過這階級就跑到自由的理想鄉，這是後話；不過我們要知道的，中國人，只有家庭，沒有什麼國家，也沒有什麼世界；除去家庭沒有社會，家庭就是小世界，小國家；家長就是國君，或大總統，或古代的羅馬教皇。好了！現在一般青年，知道中國的家庭也發生問題了！這是什麼動機呢？一由於社會思想的發展；是從家庭到國家的，到世界的大團結。一由於個人主義的勃興；就是知道尊重個人的自由和人格。這兩種思想，促成中國的家族改造，我們拭乾淨眼睛看看罷！

第一講 家長問題

在家族最盛行的時候，家長的威權。差不多是絕對的；這在各國都是一樣。西洋以羅馬爲最甚；東洋以中國爲最甚。拿中國的家長和羅馬的家長比較，簡直分不出有差別的地方，現在且舉出兩個例：

The parent, when our information commences, has over his children the *Ius vitae necisque*, the power of life and death, and torture of uncontrolled corporal chastisement, he can modify their personal condition at pleasure, he can give a wife to his son; he can give his daughter in marriage; he can divorce his children of either sex; he can transfer them to another family by adoption, and he can sell them.

(Henry Maine: Ancient Law.)

據我們所知，父親對於子女，有生殺的權力；並且可以加以無限制的肉刑；他能隨意轉換子女個人的地位，他能拿一個妻子給他的兒子；他能拿一個夫給他的女兒；他能使他的兒女做別家的養子，並且能售賣他的子女。（亨利梅因：古代法律第一百三十八頁）

中國呢，你看禮記上說得一個天花亂墜，什麼「子婦無私貨，無私器，不敢私，不敢私與，婦或賜之飲食、衣服、布帛、佩悅，荳蘭，則受而獻諸姑舅，舅姑受之則善！」（內則）「子甚宜其妻，父母不悅，出，子不宜其妻，父母曰：是善事我！子行夫婦之禮焉，後世不衰。」（內則）「爲人子者，居不主奧，生不中席，行不中道，立不中門，食饗不爲祭，祀不爲尸，父母在不許友以死，不有私財。」（曲禮）你看最後一條這七個「不」字與最前一條那五個「能」字，豈非遙遙相應嗎？

中國的家長，何等威風！不獨管理一家的財產權，並且主持子女一切的婚姻權。真是爲所欲爲了！我還要注意，家長制度，就是父權家庭制度；和子女不相干。中國有「弑父之仇不共戴天」(With the enemy, who has slain his father, one should not live under the same heaven.) 一句成語，就沒有聽見說弑母之仇不共戴天的話。原來大家族，就是男子行使權力的機關，妻子都是奴隸。在大家族制度最盛行的時候，父的權力也越大；直到近代才漸次漸小，所

以我們可以說，家長的權力大，則家庭的分子多，家長的權力小，則家庭的分子少。家庭形式的變更，一依於家長權力消長。歐洲各國的權力，已經小到最低的限度；已經由大家庭進而為小家庭，只有中國還是一點不變，家長在法律上，社會上，還有很大的大權與權利。家鉞有一位堂家兄，常對他的兒子——我的從姪說：子婦無私貨，無私蓄。不錯！共產主義是很多人贊成的，不過為什麼子婦不許有私產？父親可以有私產？難道子婦不是人嗎？

家長為什麼在社會上有這樣大的權力呢？不用說，舊日的風俗，習慣，傳說，等等，與家長以一個最有力的根據；然而如果只有這些「冰山」還是沒有一般的強制性，所以家長之有大權，大部分是由于法律上的保護，這是一件不可不注意的事情。

家長在法律上的權力，也是隨着時代的進化，漸次減縮。在家族制度極盛時代，祇認家長有人格，而家族員沒有人格，像上面舉的禮記上那些無聊的勾當，就是子女沒有人格的表現，這是家長最盛時代。後來家長權力漸漸縮小，家族員才被認為有人格，才能享有特別財產。現在我們中國，正當家族制度與個人制度遞嬗的過渡時期，對於家長的權利和義務，還是格外的尊重，我們試看民法草案中規定的家長的權利：第一，有統攝家政之權，所謂家政，係包有倫理上，法律上，財產上的一切行為，而家長為之統轄（草一三二七條）；第二，允許親屬入籍之權（草一三二九條）；第三，擇立嗣子及撤銷立嗣之權（草一三九五條）；第四，為監護人及保佐人之權，